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易名  
股份合併  
更改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司易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由「Pacific Ports Company Limited」（「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易名為「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以新名稱買賣。

本公司以舊有名稱發行之所有現存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證明，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所有顏色為淺黃色之新股票。

股份合併之有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太平洋港口董事會議決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股數轉變為1,000股合併股份。為解決因合併股份出現零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經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市場盡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配對合併股份零碎股之買賣。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7樓。

謹此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

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公司易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司易名。

太平洋港口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由「Pacific Ports Company Limited」（「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易名為「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由「Pacific Ports Company Limited」易名為「NWS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易名註冊證書。本公司擬採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本公司目前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為「PACIFIC PORTS」及「太平洋港口」。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以新名稱買賣，而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則為「NWS HOLDINGS」及「新創建集團」。

股份合併之有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本公司以「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所有現存股票，於公司易名後仍然有效，繼續為太平洋港口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於平行買賣期間終結日前（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此後，所有已發行之現存股票將按10股太平洋港口股份兌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所有權之證明，但不能於聯交所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

以太平洋港口股份之現存股票換取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於太平洋港口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進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其後，以太平洋港口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為每張註銷之太平洋港口股份股票或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大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款額）之費用，方獲接納。然而，太平洋港口股份之股票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所有顏色為淺黃色之新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之交易安排

太平洋港口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太平洋港口股份之單位買賣，太平洋港口董事會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為解決因合併股份出現零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經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市場盡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配對合併股份零碎股之買賣。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經紀，並就此開設證券買賣戶口。持有合併股份零碎股之人士如欲使用此措施以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期間，透過其經紀接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幸廣林先生或羅柏康先生，電話(852) 2867 6635。該等持有人須留意，為進行交易，彼等須將有關股票、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如有）送交該經紀。合併股份零碎股持有人須留意，不保證能配對合併股份零碎股之買賣。

如股東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 **轉移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7樓。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